

T/CAAAD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

T/CAAAD 046—2026

生成式引擎优化服务要求

Requirement for 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services

2026-10-13 发布

2026-10-23 实施

中国广告协会 发布

版权声明

本文件的版权归中国广告协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技术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印刷、出版、翻译、传播、发行、合订和宣贯等，也不得未经允许采用其具体内容编制中国广告协会以外各类标准和技术文件。如有以上需要请与版权所有方联系。

邮箱：digitalad@china-caa.org

电话：010-65924090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3

5 基本原则 4

 5.1 真实准确 4

 5.2 用户价值与公平竞争 4

 5.3 透明可复核与审慎承诺 4

 5.4 信息披露与利益冲突回避 4

6 GEO 服务主体基础要求 4

 6.1 主体资质与授权要求 4

 6.2 利益冲突管理 4

 6.3 人员与职责要求 5

 6.4 技术与数据基础要求 5

 6.5 重大不符合情形判定与整改 5

7 GEO 服务实施基础要求 6

 7.1 服务合作与范围确认 6

 7.2 搜索请求样本管理 7

 7.3 委托材料核验 7

 7.4 服务实施与过程记录 7

 7.5 报告与改进 8

8 内容、可信内容源与技术要求 8

 8.1 GEO 语料与内容表达要求 8

8.2 可信内容源与发布记录要求..... 9

8.3 内容审核与复核机制..... 9

8.4 技术适配与技术行为边界要求..... 10

9 数据留存、档案管理与安全要求..... 10

9.1 数据留存与档案管理..... 10

9.2 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 11

10 服务行为要求与风险处置..... 11

10.1 服务行为要求..... 11

10.2 行为边界..... 11

10.3 风险处置..... 12

11 持续改进要求..... 12

12 GEO 服务结案与验收..... 12

12.1 验收原则与要求..... 12

12.2 整改复核与结案报告..... 12

附录 A（资料性）GEO 服务基础交付物清单..... 13

附录 B（资料性）GEO 服务实施参考 SOP 清单..... 15

附录 C（资料性）服务管理参考表单..... 18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广告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广告协会、氧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奇逸科技有限公司、钛镁时代（上海）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盟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蓝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元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质安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如量澄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中稷数科（上海）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广告协会、成都引力巨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炎麟云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腾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焰、崔妍、吕加斌、董浩宇、王天夫、张涛、任燚、叶经纬、姚亚飞、黄剑、赵明明、蔡晓旭、吉晨亮、葛十景、李静、吴富杰、周崧弢、鲁扬、毛桂荣、谢鹏、张国鹏、王星、朱鸿、张妍、余杰、周小榆、郑雯、张之彦、张志彬、郑跃滔、李陈忠、汤宇佳、陈诚、张帆、赵洁、范秋华、廖怀学、郭超然。

引 言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搜索和智能问答服务的发展，请求方获取知识信息、商业信息和消费决策信息的方式正在发生变化。品牌、机构和内容主体所处的信息传播环境，已由传统搜索引擎的索引排序机制，逐步扩展为由大模型、检索增强生成、可信内容源和多模态内容共同作用的新型信息识别、理解与呈现机制。

在此背景下，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以下简称 GEO）逐渐成为数字营销、品牌传播、内容治理和人工智能信息服务交叉融合的新兴服务形态。随着人工智能搜索相关服务加快发展，GEO 服务在服务边界、能力要求、交付质量、效果表达、数据留存和合规管理等方面亟须形成统一、规范、可执行的要求，以促进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广告业与数字智能技术融合发展。

本文件旨在规范 GEO 服务行为和基础交付要求，推动真实、合法、准确、权威且具有用户价值的信息，以透明、可追溯、合规的方式被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识别、理解、引用和推荐，促进 GEO 服务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生成式引擎优化服务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GEO）服务的基本原则、GEO 服务主体基础要求、服务实施要求、GEO 语料与可信内容源要求、技术行为边界、效果监测与报告要求、数据留存与安全要求以及持续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成式引擎优化的相关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867—2022 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术语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T/CAAAD 047—2026 生成式引擎优化效果监测与验证要求

T/CAAAD 048—2026 生成式引擎优化内容源主体分类分级与选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867—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成式引擎 generative engine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理解自然语言输入，结合模型生成、信息检索、知识库、工具调用或者多源信息整合等机制，向请求方输出回答、摘要、建议、推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或其他生成内容的信息服务系统。

注：本文件中的“请求方”是指向生成式引擎发起查询、指令或者其他交互的自然人或者其他使用主体。

3.2

生成式引擎优化 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GEO

基于真实、准确、合法的信息，运用用户意图分析、语义结构化处理、技术适配、可信内容源建设与效果监测等方法，提升目标对象在生成式引擎（3.1）中的可理解性、可采纳性与可引用性，以提升其在生成结果中的可见度与呈现准确性的过程。

3.3

GEO 服务 GEO service

围绕生成式引擎优化（3.2）开展的诊断评估、策略咨询、意图分析、内容与技术适配、传播管理、效果监测、风险纠偏及持续优化等专业服务活动。

3.4

委托主体 entrusting party

提出生成式引擎优化需求，委托 GEO 服务主体（3.5）实施 GEO 服务（3.3）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机构或其内部业务部门。

3.5

GEO 服务主体 GEO service provider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接受委托主体（3.4）委托，提供并实施 GEO 服务（3.3）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内部机构。

3.6

用户意图 user intent

请求方在生成式引擎中进行查询、比较、咨询、判断或者决策时所体现的需求、目的和问题指向。

3.7

搜索请求 search query

请求方在生成式引擎中输入或者提出的自然语言问题、关键词、短语、指令或者其他表达，用于触发生成式引擎进行信息理解、检索、生成、比较、推荐或者决策辅助。

注：搜索请求是用户意图的外在表达形式，可表现为完整问题、简短关键词、比较型问题、场景型问题、任务型指令或者连续对话中的提问与追问。本文件统一使用“搜索请求”作为标准术语；在特定项目中使用其他称谓时，应在服务文件中说明其对应关系。

3.8

现状评估 baseline assessment

在 GEO 服务启动前，对委托主体在生成式引擎中的信息呈现状态进行测量和评估的活动。

3.9

语义结构化处理 semantic structuring

围绕品牌、产品、服务、机构或者其他信息对象，对事实信息、实体属性、场景关系、问答内容、证明材料和表达结构等进行整理、核验、归类、关联和结构化表达的处理活动。

3.10

GEO 语料 GEO oriented corpus

用于 GEO 服务的信息材料集合，包括经核验的基础事实、证明材料、问答内容、场景表达、术语说明、内容版本、发布信息和复核记录等。

注：GEO 语料不等同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语料。

3.11

可信内容源 credible content source

具备合法来源、主体或者发布渠道可识别、内容真实可核验、信息可追溯、发布行为合规、运行相对稳定并具有一定公信力的信息来源。

3.12

技术适配 technical adaptation

为提高数字内容的可访问性、机器可读性和语义可理解性，对委托主体相关数字资产进行技术性调整或者提出调整建议的活动。

3.13

不当 GEO 行为 improper GEO practices

通过欺骗、操纵、攻击、污染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生成式引擎对信息的识别、检索、引用、采信或者生成输出的行为。

注 1：行业中亦称“黑帽 GEO”。

注 2：具体不当技术、内容与经营行为见第 10 章。

3.14

内容合规风险识别词库 content compliance risk lexicon

基于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平台规则、行业规范和典型风险案例，将可能涉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绝对化用语、特殊行业违规表达、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及不当 GEO 行为等风险的词语、短语、语义模式、审核规则和标签进行归集形成的辅助审核资源。

注：内容合规风险识别词库用于发现和提示风险，不等同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用词清单”，也不构成脱离具体语境、事实依据和适用法律的合规结论。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I：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O：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KPI：关键绩效指标（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SOP：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5 基本原则

5.1 真实准确

GEO 服务应围绕真实、准确、合法的信息开展。涉及品牌、产品、服务、机构、资质、荣誉、案例、数据、评价和风险提示等内容的，应具有相应事实依据或者证明材料，不应使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无法核验的信息。

5.2 用户价值与公平竞争

GEO 服务应以提升信息质量、信息可理解性和请求方决策参考价值为目标，不应以欺骗请求方、污染信息环境或者干扰生成式引擎正常服务为目的。GEO 服务主体应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要求，不应通过虚假比较、误导性表达、商业诋毁、虚假评价、伪造内容源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请求方判断、损害竞争主体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

5.3 透明可复核与审慎承诺

GEO 服务主体应对服务范围、交付内容、责任边界、关键服务记录和报告依据进行必要说明与留存，保证关键结论可追溯、可复核。GEO 服务主体应客观说明生成式引擎输出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归因边界，不应作出或者要求作出不当效果承诺。

5.4 信息披露与利益冲突回避

GEO 服务主体应向委托主体如实披露服务方式、内容发布或者更新渠道、第三方参与、自动化工具使用范围、数据处理边界及主要合规风险，不应有第 10.2 条所列行为。同时服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委托主体时，应采取项目隔离、权限控制、信息保密和人员管理措施；可能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应事先向相关委托主体作出书面说明。

6 GEO 服务主体基础要求

6.1 主体资质与授权要求

6.1.1 GEO 服务主体应依法登记注册

6.1.2 GEO 服务主体应保持主体信息真实

6.1.3 GEO 服务主体宜建立合规记录管理机制

6.1.4 GEO 服务主体宜具备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等相关认证或者管理体系建设基础的（如 ISO/IEC 27001 认证），可作为服务管理成熟度的参考，但不应将相关认证作为适用本文件或者开展基础 GEO 服务的强制条件。

6.2 利益冲突管理

6.2.1 GEO 服务主体应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在接受委托前，宜对委托主体所属行业、直接竞争主体、既有客户关系进行核查。

6.2.2 同时服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委托主体时，GEO 服务主体应采取以下措施：

a) 项目团队实施与冲突风险相匹配的隔离；关键策略、数据处理和审核岗位不宜由同一人员跨竞争项目同时承担；

b) 项目数据和文档权限分级管理，禁止跨项目访问；

6.2.3 未经委托主体授权，不应将委托主体的优化需求、策略方案、监测数据等非公开信息用于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委托主体。

6.3 人员与职责要求

6.3.1 GEO 服务主体宜根据服务内容和项目复杂程度，明确项目管理、用户意图分析、搜索请求管理、语义结构化处理、内容建设、可信内容源建设、技术适配建议、合规审核、效果监测和客户沟通等职责。

6.3.2 中小型 GEO 服务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人多岗，但关键内容定稿、事实核验和合规复核不宜完全由同一人员独立完成。

6.3.3 GEO 服务主体相关人员应了解广告合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和特殊行业监管等基本要求。涉及医疗、医药、金融、招商加盟、教育等高风险行业的项目，宜安排具备相应合规识别能力的人员参与复核。

6.3.4 GEO 服务主体宜建立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人员培训和知识更新机制，对生成式引擎变化、平台规则变化、广告合规要求、特殊行业表达要求、数据安全要求和典型风险案例进行持续学习和更新。

6.4 技术与数据基础要求

6.4.1 GEO 服务主体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技术和数据处理条件，可通过人工流程、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内部工具或者第三方工具完成搜索请求管理、生成式引擎回答记录、内容整理、数据分析、效果分析和阶段性报告出具等工作。

6.4.2 用于 GEO 服务的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留存应具有合法来源和明确使用边界。GEO 服务主体不应通过非法抓取、绕过平台规则、未经授权获取模型内部数据或者用户数据、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干扰平台正常服务等方式获取、处理或者使用数据。

6.4.3 服务涉及委托主体系统、第三方平台、账号权限、数据接口或者人工智能自动化工具的，应事先明确授权范围、数据字段、调用频率和异常处置等机制。

6.4.4 GEO 服务主体宜向委托主体阐明生成式引擎输出结果具有概率性、不确定性、时效性、平台差异性和上下文依赖性。

6.5 重大不符合情形判定与整改

6.5.1 判定条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且有已生效的行政决定、司法裁判、监管部门正式文件或者其他可核验材料证明的，GEO 服务主体不应宣称其符合本文件的基础要求：

- a) 服务主体真实性缺失，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主体身份证明或者联系方式不可核验；
- b) 近十二个月内因虚假广告、数据造假、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商业诋毁等受到依法认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认定；
- c) 近十二个月内经查实实施信息投毒、语料轰炸、伪造可信内容源、伪造监测结果或者排名结果、恶意贬损竞争主体、隐藏文本、提示词注入等干扰、欺骗、操纵生成式引擎判断机制，或者妨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d) 近六个月内在宣传推广、商务沟通、服务合同、服务方案、交付报告或者验收安排中持续作出可能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要求或者本标准要求的不良效果承诺，经提示后仍未改正的。

6.5.2 复核与整改：行业组织公开警示、权威媒体报道或者相关投诉举报可作为启动风险复核的线索，但不应单独作为判定重大不符合情形的直接依据。涉嫌存在重大不符合情形的 GEO 服务主体，应按要求提交说明及有效佐证材料。已被判定为重大不符合情形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偏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经原判定主体或其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复核确认其合规前，不应恢复本文件的符合性宣称。

7 GEO 服务实施基础要求

7.1 服务合作与范围确认

7.1.1 GEO 服务主体开展服务前，应与委托主体确认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交付内容、预期目标及其测量口径、验收方式、责任边界和不可承诺事项，并形成可留存记录。

7.1.2 GEO 服务可采用直接合作、代理合作或者其他合法合作方式。采用代理合作方式的，宜确认代理主体、最终服务对象、授权关系和责任边界。

7.1.3 服务目标应基于委托主体的真实业务事实、服务需求和可复核材料设定。服务目标可包括信息准确性提升、内容结构优化、可信内容源完善、风险信息纠偏、基础可见性改善或者报告可复核性提升等合理目标。

7.1.4 GEO 服务主体和委托主体不应在宣传推广、商务沟通、服务合同、服务方案、交付报告或者验收安排中作出或者要求作出不良效果承诺。不良效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a) 结果兜底类：“保证首位推荐”“保证第一提及”“100%收录”“保证固定推荐位置”“指定回答内容”“保证品牌近期真实负面不被提及”等保证特定结果的承诺；
- b) 时效承诺类：“一周见效”“当天上首推”“7天必出效果”等违背技术规律的时效承诺；
- c) 绝对控制类：“绝对控制模型输出”“完全主导 AI 回答”“锁定答案”等夸大技术能力或不当营销宣称的表述；
- d) 不正当竞争类：在竞品比较中保证优先推荐本品，保证压制、替代或者排除竞品，以及无充分依据的市场地位表述。

7.2 搜索请求样本管理

7.2.1 样本来源：搜索请求样本应有可说明、可追溯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用户咨询记录、站内搜索词、搜索平台数据、客服记录、销售访谈、行业研究报告或者经委托主体书面确认的问题清单。

相关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应符合授权、合同、个人信息保护和平台规则要求。

7.2.2 样本分类：搜索请求宜根据服务目标和项目特点，按品牌、品类、场景、人群、任务、比较、风险、消费决策阶段等一个或多个维度进行分类管理；服务主体也可采用其他可解释、可复核的分类方法。涉及购买意图较强的项目，宜分别记录相关搜索请求的基线情况。

7.2.3 版本管理：新增、删除、修改搜索请求样本，应保留版本记录和调整原因。验收使用的核心问题集应在服务启动阶段由双方确认，验收开始后不应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记录变更内容、理由、时间及其对评价结果的影响。

7.3 委托材料核验

7.3.1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应对委托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料、授权材料、产品或者服务信息、资质证明、案例材料、数据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基础核验。

7.3.2 涉及医疗、医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金融、证券、保险、教育培训、招商加盟等行业与类目的，GEO 服务主体应对委托主体提供的相应资质、许可、备案、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其他必要证明材料进行查验。

7.3.3 涉及“第一”“唯一”“行业领先”“效果优于同类产品”等绝对化、市场地位性或者比较性表述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来源依据的，不应作为事实性 GEO 语料或者对外传播内容使用。

7.3.4 涉及第三方内容、第三方数据、图片、视频、肖像、商标、作品、研究成果或者专家评价的，应核验或者提请委托主体提供权利来源、授权状态、使用范围和期限说明。

7.4 服务实施与过程记录

7.4.1 GEO 服务主体应根据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目标开展搜索请求样本设置、现状评估、GEO 语料整理、内容结构优化、可信内容源梳理、基础技术适配建议、内容审核、发布记录和风险处置等服务活动。相关内容、可信内容源和技术行为边界应符合第 8 章规定。GEO 服务实施参考流程见附录 B。

7.4.2 现状评估应在服务范围确认阶段同步或者前置开展，记录目标信息在生成式引擎中的被提及情况、回答准确性、引用来源、同类对象共现和风险信息等基础情况。现状评估记录应至少包括平台及模型名称或版本、查询日期和时间、搜索请求、测试账号状态、地区或定位、联网与对话上下文状态、重复测试次数、原始回答、引用链接以及截图或导出文件等。

7.4.3 现状评估报告不应使用缺乏事实依据的恐吓性、夸大性或者误导性表述，不应为促成交易而捏造、放大风险或者制造焦虑。

7.4.4 GEO 服务主体应向委托主体提供真实、完整、可核验的效果数据与监测报告，不应伪造、篡改数据，或者选择性隐匿足以实质影响结论的异常样本、失败样本和口径变更。效果监测应符合 7.5、第 12 章及 T/CAAAD 047—2026 的要求。

7.4.5 服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关键确认、版本变更、内容审核、发布记录、异常处置和委托主体确认等材料，应按照第 9 章和合同约定留存，以支持后续复核。服务管理参考表单见附录 C。

7.5 报告与改进

7.5.1 服务阶段结束或者项目完成时，GEO 服务主体宜根据服务约定整理交付内容、已完成事项、未完成事项、风险提示和后续建议，并与委托主体进行阶段确认或者结案确认。

7.5.2 根据服务约定，GEO 服务主体宜输出现状评估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结案报告或者可信内容源发布记录、优化记录等。本文件统一使用“监测报告”作为过程性报告的统称，“结案报告”作为项目总结性报告的统称。GEO 服务基础交付物可参见附录 A。

7.5.3 监测报告或者结案报告宜说明服务范围、搜索请求样本及版本、生成式引擎平台及模型或版本、测试环境、监测时间、重复测试次数、指标定义与汇总方法、原始回答记录索引、主要变化、异常样本、测试方法、局限性和归因边界。监测方法、指标体系和验证流程应在服务启动前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符合第 12 章及 T/CAAAD 047—2026 的要求。

7.5.4 效果监测与验证宜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评价方案、第 12 章及 T/CAAAD 047—2026 的要求执行；使用自定义指标的，应说明指标定义、计算方法、数据来源、样本范围和适用限制。

7.5.5 GEO 服务主体不宜将全部效果变化简单归因于 GEO 服务。涉及平台机制变化、模型更新、委托主体外部内容变化、竞争主体行为变化或者公共舆论变化等因素的，应在报告中作出必要说明。

7.5.6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宜结合监测报告、委托主体反馈、优化结果和平台机制变化，对搜索请求样本、GEO 语料、可信内容源、内容表达、技术适配建议和报告口径进行复盘与改进。

8 内容、可信内容源与技术要求

8.1 GEO 语料与内容表达要求

8.1.1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宜对委托主体提供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服务信息、资质证明、案例材料、常见问题、专家观点、数据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整理，形成结构清晰、来源明确、便于理解和复核的 GEO 语料。

8.1.2 GEO 语料处理宜区分事实、观点和营销表达。事实性内容应具有证明材料或者来源依据；观点性内容宜说明表达主体和适用语境；营销性表达不应使用绝对化、保证性、排他性或者误导性表述。

8.1.3 涉及品牌、产品、服务、机构、资质、荣誉、案例、数据、评价、市场地位和风险提示等内容的，应具有相应事实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8.1.4 过期、撤回、存在重大争议或者未经核实的信息，不应作为确定性事实使用。确需保留的，应标注信息状态、适用范围、争议情况或者复核要求。

8.1.5 竞争主体比较内容应真实、客观、可证明，不应使用恶意贬损、断章取义、误导性对比或者捏造负面信息等方式损害竞争主体合法权益。

8.2 可信内容源与发布记录要求

8.2.1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宜协助委托主体梳理、建设或者更新可信内容源。可信内容源的分类、分级与选用应符合 T/CAAAD 048—2026 的要求，具体分级与采信规则宜在服务启动前由双方书面确认并保留记录。委托主体官方渠道、媒体、行业组织、学术或研究机构、专业垂直平台等渠道的身份或者类型本身不当然构成可信，应对发布主体、内容证据、更新时间和可追溯性进行核验。

8.2.2 可信内容源中的内容应可追溯至委托主体提供材料、公开可信来源、第三方证明文件或者合法授权内容。

8.2.3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应保留发布或者更新记录，包括内容版本、发布主体、发布渠道、发布时间、链接地址以及截图或导出文件等。

8.2.4 属于商业广告的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满足广告可识别性要求。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或者合成的内容，应依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和 GB 45438—2025 履行适用的标识义务并进行人工复核；内部记录应注明人工智能辅助使用范围、复核人和复核时间。

8.2.5 GEO 服务主体不应在短时间内集中发布大量低质、重复或者同质化内容，不应以内容堆砌、虚假热度或者信息污染方式影响生成式引擎正常识别。

8.2.6 GEO 服务主体宜按照约定周期检查可信内容源的运行状态，发现链接失效、内容异常、标识缺失或者版本不一致等问题时及时处置并留存记录。

8.3 内容审核与复核机制

8.3.1 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改写、摘要、翻译或者扩展内容的，GEO 服务主体宜进行人工事实核验和合规复核，不应直接发布未经核验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8.3.2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宜采用审校机制、交叉检查、委托主体确认或者抽样复查等方式开展基础质量控制。

8.3.3 内容审核宜重点关注事实依据、证明材料、特殊行业表述、广告可识别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竞争主体表述和其他合规风险。

8.3.4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宜建立并动态更新内容合规风险识别词库（3.14）。词库的规则来源宜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特殊行业广告监管规定、平台规则、经确认的内部合规要求和典型风险案例；可覆盖绝对化用语、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特征、特殊行业敏感表达、操控效果承诺、不正当竞争主体比较、知识产权与个人信息风险以及不当 GEO 行为特征。

8.3.5 内容合规风险识别词库仅用于风险筛查和复核提示，不宜直接作为认定内容违法违规、准予发布或者拒绝发布的唯一依据。涉及法律法规、特殊行业监管、平台规则或者重大商业风险的内容，应结合具体语境、事实依据、证明材料、适用规则和人工复核结果作出判断。

8.4 技术适配与技术行为边界要求

8.4.1 涉及委托主体自有数字资产的，根据服务内容需要，GEO 服务主体宜提出基础技术适配建议。相关建议可包括网站信息架构、标题层级、页面摘要、常见问题模块、产品参数表、结构化数据标记、站点地图、页面可访问性、移动端与桌面端一致性等内容。

8.4.2 技术适配宜以提高内容可访问性、结构清晰度、机器可读性、页面一致性和用户体验为目标，不应以欺骗爬虫、隐藏内容、绕过平台安全机制或者干扰生成式引擎正常识别为目的。

8.4.3 结构化数据标记宜与页面实际展示内容保持一致，不应嵌入与页面实际内容不符、无法证明或者具有误导性的语义标签。

8.4.4 使用自动化工具采集、测试、发布或者更新内容的，应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账号权限、接口协议、访问频率和平台规则；不应绕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验证码、频率限制或者其他安全措施。

8.4.5 GEO 服务主体在技术适配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及信息投毒、提示词注入、隐藏文本、伪造内容源、伪造监测结果等不当行为风险的，应按照 10.3 的相关要求进行识别和处置。

9 数据留存、档案管理与安全要求

9.1 数据留存与档案管理

9.1.1 GEO 服务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服务复核需要，对 GEO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必要资料和记录进行留存，GEO 服务过程中可参考的基础交付物清单示例见附录 D。

9.1.2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留存资料宜包括服务合同、服务说明、授权材料、委托主体确认记录、资质材料、证明材料、搜索请求样本及版本记录、生成式引擎回答原始记录或导出文件、GEO 语料、内容审核记录、可信内容源发布记录、监测报告、结案报告、风险提示和异常处置记录等。

9.1.3 GEO 服务主体宜采用项目文件夹、电子表格、在线文档管理工具、业务系统或者其他可管理、可检索、可备份的方式进行档案管理。

9.1.4 保存期限宜根据处理目的、适用法律法规、合同约定、特殊行业监管要求、服务复核需要和争议保全需要合理确定，并遵循期限必要原则。无特别规定或者约定时，GEO 服务主体宜在服务文件中明确不同类别资料的保存期限。保存目的实现或者期限届满后，应按照适用规则删除、匿名化，或者依法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

9.1.5 保存期限届满后，GEO 服务主体宜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和数据安全要求，对不再需要保存的资料进行删除、匿名化或者其他安全处置；因争议处理、审计、诉讼或者监管要求需要继续保存的，应记录继续保存的依据、范围和期限。

9.1.6 GEO 服务主体不应篡改、伪造、选择性删除或者隐匿影响服务复核的关键记录。

9.2 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9.2.1 GEO 服务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料和记录，并采取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9.2.2 GEO 服务主体宜根据数据类别、敏感程度和使用场景，对客户资料、授权材料、证明材料、搜索请求样本、生成式引擎回答记录、GEO 语料、监测报告和风险处置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最小权限、保密管理、备份恢复和操作留痕措施。

9.2.3 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或者使用第三方工具、平台和接口的，宜明确处理目的、数据范围、保存期限、安全责任、再委托条件和删除要求，并对第三方的数据安全能力和履约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9.2.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篡改、误删、非法访问、越权使用或者未经授权共享等安全事件的，GEO 服务主体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记录、告知和处置。

9.2.5 涉及个人信息出境或者重要数据出境的，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备案或者其他法定程序。

10 服务行为要求与风险处置

10.1 服务行为要求

10.1.1 GEO 服务主体应按照合法合规、诚实信用、真实准确、公平竞争和透明可追溯的要求开展服务，在约定范围和授权边界内实施相关活动。

10.1.2 GEO 服务应以提升信息质量、信息可理解性、信息可获取性和请求方决策参考价值为导向，推动真实、准确、可信信息被生成式引擎合理识别、理解、引用和呈现。

10.1.3 GEO 服务主体应对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行为进行必要管理，对涉及内容发布、技术适配、第三方资源使用、效果表达和风险处置等事项明确责任边界，并保证相关过程具有可核验性和可追溯性。

10.1.4 GEO 服务主体宜建立与服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对可能影响信息真实性、公平竞争、平台正常运行或者请求方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识别、复核和处置。

10.2 行为边界

10.2.1 GEO 服务主体不应通过欺骗、伪造、操纵、攻击、污染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生成式引擎对信息的识别、检索、引用、采信或者生成输出。

10.2.2 不应伪造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内容来源、监测结果或者服务效果，不应利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资源实施 GEO 服务，不应通过虚假评价、误导性比较、信息投毒、提示词注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请求方判断、损害竞争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干扰生成式引擎正常运行。

10.2.3 不应作出或者要求作出本文件 7.1.4 规定的不良效果承诺。

10.3 风险处置

10.3.1 发现违法违规内容、错误信息、数据异常、内容争议、链接失效、生成式引擎回答异常或者其他风险情形时，GEO 服务主体应及时进行核查，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更正、下架、停止传播、风险提示或者其他必要措施。

10.3.2 发现委托主体、代理主体、分包方或者第三方要求实施违反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者本文件要求的行为时，应拒绝执行；必要时应保留相关记录，并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暂停服务、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作等措施。

10.3.3 风险处置应形成必要记录，宜包括风险对象、证据来源、影响范围、处置措施、责任人、复核结果和关闭情况。

11 持续改进要求

11.1 GEO 服务主体宜建立内部质量回顾机制，定期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复盘，总结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风险和最佳实践。

11.2 GEO 服务主体宜跟踪生成式引擎平台规则变化、模型更新、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和行业典型案例，及时更新内部操作规范、内容合规风险识别词库和培训材料。

11.3 GEO 服务主体宜建立客户反馈收集机制，对委托主体提出的异议、投诉和改进建议进行记录、响应和闭环处理。

11.4 对重复发生、影响较大或者可能系统性扩散的问题，GEO 服务主体宜开展原因分析，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期限，并验证改进效果。

12 GEO 服务结案与验收

12.1 验收原则与要求

12.1.1 GEO 服务结案验收应依据服务约定，明确验收范围、指标口径、测试样本、目标生成式引擎平台及版本、验证环境与证据要求。

12.1.2 验收应遵循真实客观、证据充分和过程可追溯原则；鉴于大模型输出的动态特性，不应仅凭单次交互、单一平台结果或单一工具评分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12.1.3 验收证据应完整可核验，并依据约定标准作出“通过”“不通过”或“需整改复核”的判定。

12.2 整改复核与结案报告

12.2.1 验收未通过的，服务主体应在约定限期内完成问题纠偏与整改，并在相同或具备可比性的测试条件下进行复核。

12.2.2 结案时应形成验收报告，内容涵盖测试环境与版本、指标达成情况、客观证据索引、偏离与整改说明、最终验收结论，且需双方签署确认。

附录 A
(资料性)
GEO 服务基础交付物清单

本附录给出了 GEO 服务过程中可参考的基础交付物清单。该清单为资料性参考，不作为服务主体分类、等级划分、能力评级、准入认证或者强制验收依据。GEO 服务主体可根据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委托主体需求和项目复杂程度进行选择、调整或者合并使用。具体见表 A.1。

表 A.1 GEO 服务基础交付物清单

服务阶段	基础交付物	参考留存材料
服务确认	服务范围确认书、服务目标确认表、不可承诺事项告知书、责任边界说明	合同、服务说明书、服务方案、委托主体确认记录
材料核验	主体资料核验单、授权材料核验记录、资质证明核验记录、特殊行业证明材料核验记录	材料清单、证明材料索引、审核记录
现状评估	搜索请求样本清单（基线版）、生成式引擎原始回答记录、截图或导出文件、基础问题识别报告	搜索请求样本版本记录、原始记录文件、现状评估报告
GEO 语料处理	基础事实信息库、常见问题集、场景表达库、证明材料索引、内容版本记录	GEO 语料文件、版本变更记录、审核记录、客户确认记录
可信内容源建设	可信内容源清单、发布内容终稿、发布渠道确认、发布时间记录、链接地址汇总	发布计划、发布记录、截图或导出文件
技术适配建议	自有数字资产基础适配建议书（含页面结构、标题层级、FAQ 模块、结构化数据等）	技术适配建议文档、客户确认记录
内容审核	内容初稿、修改稿、审核意见汇总、定稿确认单、广告属性标识确认单	审核记录、修订记录、定稿文件
效果监测	阶段性监测报告（含测试方法说明、主要变化、局限性说明、归因边界说明）	监测报告、原始数据索引、截图记录

表 A.1 GEO 服务基础交付物清单（续）

服务阶段	基础交付物	参考留存材料
结案复盘	结案报告（已完成事项、未完成事项、风险提示、后续优化建议）	结案报告、复盘记录、委托主体确认记录
风险处置	错误信息处置记录、内容争议处置记录、链接失效处置记录、数据异常处置记录、不当要求拒绝记录	风险提示记录、沟通记录、处置措施记录

附录 B
(资料性)
GEO 服务实施参考 SOP 清单

本附录给出了 GEO 服务实施过程中可参考的 SOP 清单。该清单为资料性参考，不作为服务主体分类、等级划分、能力评级、准入认证或者强制验收依据。GEO 服务主体可根据服务内容需要、项目规模和条件选择使用。具体见表 B.1 与图 B.1。

表 B.1 GEO 服务实施参考 SOP 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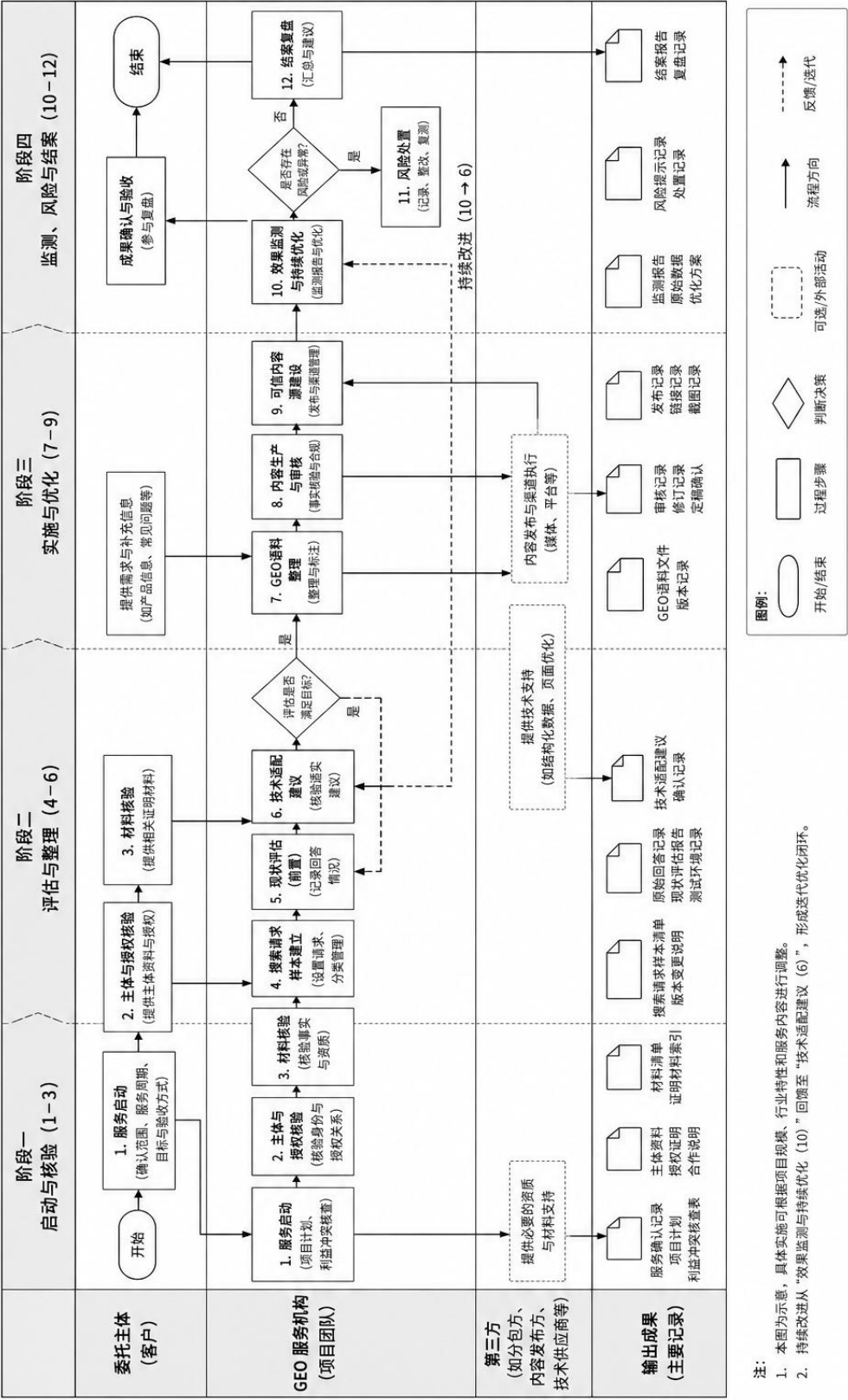
环节	基础动作	可选增强动作	参考记录
1 服务启动	确认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周期、交付内容、监测口径、预期目标及其测量口径、验收方式和责任边界	设置项目计划、里程碑和沟通机制；完成利益冲突核查	服务确认记录、项目计划、利益冲突核查表
2 主体与授权核验	核验委托主体身份、授权关系和服务标的	对代理合作、分包协作进行责任边界确认	主体资料、授权证明、合作说明
3 材料核验	核验基础事实、资质证明、产品或服务信息	对特殊行业材料、第三方授权材料进行专项复核	材料清单、证明材料索引
4 搜索请求样本建立	根据用户意图和服务目标设置基础搜索请求；确认核心问题集	按品牌、品类、场景、问题、比较、风险和消费决策阶段分类管理；建立版本记录	搜索请求样本清单、版本变更说明
5 现状评估（前置）	基于搜索请求样本记录生成式引擎回答情况；记录测试环境条件	对引用来源、同类对象呈现、风险信息进行补充分析	原始回答记录、截图、现状评估报告、测试环境记录
6 技术适配建议	根据服务内容需要提出基础技术适配建议	对页面结构、FAQ 模块、结构化数据和可访问性进行复核	技术适配建议、确认记录
7 GEO 语料整理	整理委托主体信息、产品信息、常见问题和证明材料	建立版本记录、证明材料索引和内容状态标识	GEO 语料文件、版本记录

表 B.1 GEO 服务实施参考 SOP 清单（续）

环节	基础动作	可选增强动作	参考记录
8 内容生产与审核	对拟发布或交付内容进行事实核验和合规复核；标注 AI 辅助使用情况	采用三审三校、交叉检查、客户确认或者抽样复查	审核记录、修订记录、定稿确认
9 可信内容源建设	梳理或更新可信内容源，记录发布内容和渠道；确认广告属性标识	对内容源稳定性、标识合规性和更新状态进行定期检查	发布记录、链接记录、截图记录
10 效果监测与持续优化	根据约定开展阶段性监测；记录测试环境和方法；输出监测报告，并在服务中期内进行动态优化	说明局限性、归因边界和后续优化建议及优化动作；分离效果维度与风险维度	监测报告、原始数据、定期报告、持续优化方案
11 风险处置	对错误信息、内容争议、链接失效、数据异常等进行记录和提示	形成风险等级、整改措施和复测记录；拒绝不当委托要求	风险提示记录、处置记录

图 B.1 GEO 服务实施参考 SOP 流程图（泳道图）

图 B.1 GEO 服务实施参考 SOP 流程图（泳道图）



附录 C
(资料性)
服务管理参考表单

本附录给出 GEO 服务过程中可参考使用的管理表单模板，具体见表 C.1～表 C.4。
C.1 GEO 服务范围与不可承诺事项确认表

表 C.1 GEO 服务范围与不可承诺事项确认表

项目	确认内容
委托主体	
服务对象（品牌/产品/项目）	
服务周期	
服务涉及的大模型平台	
核心意图数量与搜索请求数量	
服务预期目标及 KPI 口径	
交付物清单	
不可承诺事项告知（已阅读并理解）	☐ 不承诺固定排名/首位推荐 ☐ 不承诺具体时效 ☐ 不承诺压制/删除真实负面 ☐ 不承诺绝对控制模型输出 ☐ 不承诺压制竞品
被委托主体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日期	

C.2 搜索请求样本及版本管理表

表 C.2 搜索请求样本及版本管理表

编号	搜索请求	意图分类	基线情况	版本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SQ-001				V1.0		初始版本
SQ-002				V1.0		初始版本

C.3 GEO 监测样本记录表

表 C.3 GEO 监测样本记录表

项目	记录内容
监测日期/时间	
监测平台/模型名称及版本	
测试账号状态	☐ 未登录 ☐ 已登录（账号类型：____）
IP 定位/地区	
联网模式	☐ 联网搜索 ☐ 离线模式
深度思考模式	☐ 开启 ☐ 关闭
历史上下文	☐ 新会话 ☐ 连续对话（第__轮）
客户端版本	
重复测试次数及顺序	
原始回答记录位置	
监测人	

C.4 内容合规风险识别与复核记录表

表 C.4 内容合规风险识别与复核记录表

项目/内容编号/名称	记录内容
内容版本及位置	
触发的词语、短语、语义模式或规则	

表 C.4 内容合规风险识别与复核记录表（续）

项目/内容编号/名称	记录内容
初步风险类别	☐ 广告表述 ☐ 特殊行业 ☐ 不正当竞争 ☐ 知识产权 ☐ 个人信息/数据 ☐ 黑帽 GEO ☐ 其他
事实依据与证明材料	
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平台规则	
人工复核结论	☐ 通过 ☐ 修改后通过 ☐ 不通过 ☐ 提交专项 复核
处置措施、复核人及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4090.1—2017 互动广告 第1部分：术语概述
 - [2] GB/T 34090.3—2017 互动广告 第3部分：效果测量要求
 - [3]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 [4] GB/T 42454—2023 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营销服务 移动营销技术规范
 - [5]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6] GB/T 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 [7] GB/T 4567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安全规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3]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 [14]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 [15]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 [16]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17]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 [18] GEO: 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arXiv:2311.09735, 2023
-